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5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7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4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5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8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意见 .....	18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9

##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指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共同投资	指	成都共同投资有限公司
共同钢塑	指	成都共同钢塑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共同	指	北京共同建筑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共同制管	指	成都共同制管有限公司
澜石炜联	指	佛山市澜石炜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洛阳星泰	指	洛阳星泰工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共同管业”或者“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8 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5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3 名，机构股东 5 名。

经核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24 名，其中包括 12 名在册股东、12 名核心员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变更为 7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5 名，机构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共同管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公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

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并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行,保护资产的完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共同管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公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条,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核查,共同管业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且于2016年2月25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第二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且于2018年9月6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为2019年9月25日,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在前一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进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共同管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共同管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9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49）、《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48）、《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等公告。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1、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经核查，共同管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5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与责任追究做出了明确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9年9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49），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分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于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187.20万元，具体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使用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87.20
其中：原材料采购	1,687.20
支付员工薪酬	500.00

公司在实际使用流动资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以上规定的资金用途内进行合理调整。对于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安排。

## 3、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8月20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78号），公司在未取得该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8年11月26日，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

的募集资金用途（归还关联方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对前一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披露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及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经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未发现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共同管业本次股票发行未发现存在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具有该等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共同管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特定对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职务/身份
1	成都共同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	6,08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2	佛山市澜石炜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	6,4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3	杨蓉	3,188,000	5,100,8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4	杨涵	50,000	8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5	吕红芳	30,000	4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6	杨亚	100,000	16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7	孙东宁	30,000	4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8	杨凤英	40,000	6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9	杨永刚	60,000	9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10	陈波	50,000	8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11	刘涛	30,000	4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12	万朝霞	300,000	48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13	扈瑶	30,000	48,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4	王琼	40,000	64,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5	张德刚	50,000	8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6	王利	100,000	16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7	宗毅	30,000	48,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8	徐秋	60,000	96,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9	黄川	30,000	48,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0	黄彬	430,000	688,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1	钟文远	130,000	208,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2	杜俊超	30,000	48,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3	张渝	437,000	699,2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4	索成新	625,000	1,00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b>合计</b>	<b>13,670,000</b>	<b>21,872,000.00</b>	-	-

共同管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4 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 12 名，核心员工 12

名。因此，认购对象数量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的规定。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 1、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证券账号
1	成都共同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	6,080,000.00	现金	0800121641
2	佛山市澜石炜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	6,400,000.00	现金	0800372524
3	杨蓉	3,188,000	5,100,800.00	现金	0030030466
4	杨涵	50,000	80,000.00	现金	0123820745
5	吕红芳	30,000	48,000.00	现金	0117409369
6	杨亚	100,000	160,000.00	现金	0098049422
7	孙东宁	30,000	48,000.00	现金	0178446528
8	杨凤英	40,000	64,000.00	现金	0117297345
9	杨永刚	60,000	96,000.00	现金	0178486206
10	陈波	50,000	80,000.00	现金	0178402067
11	刘涛	30,000	48,000.00	现金	0178966796
12	万朝霞	300,000	480,000.00	现金	0250736813

经核查，在册股东都已开立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

（1）共同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5394721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3 栋 1 单元 9 层 916 号，法定代表人：陈模，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16 日，营业期限：2001 年 2 月 16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新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共同投资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澜石炜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723840978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金澜路石头路段

17 号楼 1 号商铺（住所申报），法定代表人：陈汝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8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澜石炜联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杨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 5 月出生，系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北京共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杨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6 月出生，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华南地区销售总监。

（5）吕红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1 月出生，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为公司财务部职员。

（6）杨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9 月出生，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支架事业部执行总裁。

（7）孙东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售后工程部部长。

（8）杨凤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2 月出生，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会计部职员。

（9）杨永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8 月出生，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生产部工模组组长。

（10）陈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5 月出生，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制管副经理。

（11）刘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2 月出生，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生产部冲压组组长。

（12）万朝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3 月出生，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共同财务负责人。

## 2、核心员工

(13) 扈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出生，系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商务部部长。扈瑶女士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经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 王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系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客户服务部部长。王琼女士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经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 张德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系公司核心员工，现派驻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钢塑担任财务负责人。张德刚先生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经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6) 王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7月出生，系公司核心员工，现派驻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钢塑担任技术部部长。王利先生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经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7) 宗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4月出生，系公司核心员工，现派驻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钢塑担任设备主管。宗毅先生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经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8) 徐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系公司核心员工，现派驻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钢塑担任车间主任。徐秋先生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经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9) 黄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系公司核心员工，现派驻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钢塑担任售后主管。黄川先生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经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 黄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系公司

核心员工，现派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共同担任储运部部长。黄彬先生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经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1) 钟文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1 月出生，系公司核心员工，现派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共同担任办公室副主任。钟文远女士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经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 杜俊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2 月出生，系公司核心员工，现派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共同担任销售经理。杜俊超先生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经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3) 张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4 月出生，系公司核心员工，现派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共同担任技术顾问。张渝先生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经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4) 索成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 月出生，系公司核心员工，现派驻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散热器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索成新先生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经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与共同管业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系公司员工。共同管业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上述核心员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

经核查，上述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已经履行了相关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上述投资者符合《非公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的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共同管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公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股票发行种类及数量上限、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价格确定方法、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并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

（五）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明确了相关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并规定缴款起始日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 9:00（含），缴款截止日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7:00（含），由认购对象在此期间将认购款项足额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六）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

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共同管业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也相应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股票认购结果已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发行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 元，该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历次股票发行定价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每股净资产情况，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 1、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发行的定价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两次股票发行：

（1）于 2016 年 2 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0 元/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实施每 10 股转增 26 股（含税），公司总股本由 2,800 万股增加到 10,080 万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43 元）。

（2）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 元/股。

####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改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最近有成交记录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58 元/股；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无成交记录。

#### 3、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挂牌，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公司共完成三

次权益分派。公司根据 2016 年 5 月 6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向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26 股（含税），该次送（转）股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完成；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5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向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该次分红派息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完成；公司根据 2019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向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该次分红派息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完成。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5 元，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完成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

5、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发行对象已经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6、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发行对象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

###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共同管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4 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 12 名，核心员工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 元/股，不低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58 元），也不低于公司股票最近有成交记录当天（2019 年 6 月 27 日）股票的收盘价格 1.58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没有通过向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而获取职工服务，也没有存在其他具有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也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定

价公允、合理。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除《股份认购协议》外，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未与认购人签订协议。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业务规则》、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及转让。本次发行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意见

国金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项目的主办券商，严格执行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聘请第三方意见》”）以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以下简称“《聘请第三方通知》”）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依据上述规定，就本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国金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共同管业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如下依法应当聘请的证券公司及中介机构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类别	机构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证券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财务顾问
律师事务所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股票发行法律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发行验资
--------	------------------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本项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查阅挂牌公司年报及半年度报告；2019年1-9月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表、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共同管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挂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行为。

（二）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三）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其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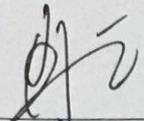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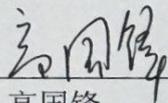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冉云

项目负责人:

  
\_\_\_\_\_  
高国锋



2019年 11月 5日